

# 元代买卖奴婢手续

## ——从敦煌研究院藏元延祐三年永昌税使司文书谈起

杨 际 平

施萍亭同志于《敦煌研究》1989年第2期刊文介绍敦煌研究院藏元延祐三年(1316)永昌税使司文书<sup>①</sup>，并对其中许多问题进行详考，读后甚有教益。但施萍亭同志认为此件文书的性质不是“官给公据”、也不是“税契”，而是“红契”，笔者却以为欠妥。元代契约，存世不多，目前仅见福建晋江陈埭丁姓家谱所录元代买卖田宅的契书两组(共8件)<sup>②</sup>，安徽省博物馆藏徽州祁门《郑氏眷契簿》所录元代地契13件<sup>③</sup>，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至大元年(1308)徽州路祁门县在城税使司颁契尾一件<sup>④</sup>，敦煌研究院藏延祐三年永昌税使司文书一件。其中，有关奴婢买卖的，仅上述延祐三年永昌税使司文书一件，故尤应重视。该件虽无标题，但若联系东晋以降税契文书的演变，联系元代“典卖田宅人口头正”税契手续，就不难判明其性质。

### 一、税契契书的演变

税契始于东晋，《隋书》卷24《食货志》载：

晋自过江，凡货卖奴婢马牛田宅，有文券，率钱一万，输估四百入官，卖者三百，买者一百。无文券者，随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为散估。历宋、齐、梁、陈，如此以为常。

东晋南朝税契的原件今未见，很可能即如清人赵翼《陔余丛考》卷27《税契》条所言：“市易田宅，既立文券，必投验官府，输纳税钱，给以印凭，谓之税契”换言之，当时税契的契书很可能只是在私契上加盖公章，而不另立契书

但至迟从唐朝起，便改为由官府颁发市券，《唐律》卷26《杂律·买奴婢牛马不立券》条就规定：

诸买奴婢、马牛驘骡驴，已过价，不立市券，过三日答三十；卖者，减一等。立券之后，有旧病者三日内听悔，无病欺者市如法。违者答四十，即卖买已讫，而市司不时过券者，一日答三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唐律疏议》于同卷同条之下议曰：“买奴婢、马牛驘骡驴等，依令并立市券”可见，《唐律》中即有买卖奴婢、马牛驘骡驴(亦即当时所谓的“口马”)应立市券的统一规定。此类市券，于敦煌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都有发现，虽然只是抄件，但仍可窥见当时此类市券的内容格式，今各录一件于下，以资与当时的私契，以及后世的“契本”、“契

尾”进行比较。

敦煌研究藏天宝至德年间(744—758年)行客王修智卖胡奴市券抄件:⑤

1. [ ]客王修智牒称, 今将胡奴多宝载拾叁 [ ]
2. [ ]惠温, 得大生绢式拾壹疋, 请给买人市券者。依 [ ]
3. [ ]安神庆等款, 保前件人奴是贱不虞。又胡奴多宝甘心 [ ]
4. [ ]修智其价领足者。行客王修智, 出卖胡奴多宝与 [ ]
5. [ ]绢式拾壹疋, 勘责状同, 据保给券, 仍请郡印。 [ ]
6. [ ]罪。
7. 绢主
8. 郡 印 奴主行客王修智载陆拾壹
9. 胡奴多宝载壹拾叁
10. 保 [ ]百姓安神庆载伍拾玖
11. 保人行客张思禄载肆拾捌
12. 保人敦煌郡百姓左怀节载伍拾柒
13. 保人健儿王奉祥载叁拾陆
14. 保人健儿高千文载叁拾叁
15. 市令李(?)昂给券 史 [ ] [ ] [ ]
16. (后 缺)

吐鲁番出土唐开元十九年(731)二月兴胡米禄山卖婢市券抄件:⑥

1. 开元拾玖年式月 日, 得兴胡米禄山辞: 今将婢失满儿年拾壹, 于
2. 西州市出卖与京兆府金城县人唐荣, 得练肆拾疋。其婢及
3. 练即日分付了, 请求买人市券者。准状勘责, 问口承拽
4. 不虞。又责得保人石曹主等伍人款, 保不是寒良诳诱
5. 等色者。勘责状同, 依给买人市券。
6. 练主
7. 用西州都督府印 婢主兴胡米禄山
8. 婢失满儿年拾式
9. 保人高昌县石曹主年卅六
10. 保人同县曹娑堪年卅八
11. 保人同县康薄鼻年五十五
12. [ 同元 ] 保人寄住康萨登年五十九
13. 保人高昌县罗易没年五十七
14. 史
15. 丞上柱国玄亮 券
16. 史竹无冬

此两件都是抄件, 故应该用官印之处并未加盖官府之印, 只是用墨书注明“郡印”或“用西州都督府印”。米禄山卖婢市券的抄件是作为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颁给唐益谦、薛光泚过所的附件。王修智卖奴市券抄作何用? 已不可考。可能是官署存档的市券副本, 也可能另有它用。

与现存魏氏高昌、唐、五代的买卖奴婢私契<sup>⑦</sup>相比较，市券包括了私契的主要内容（买主、卖主、买卖对象、价钱、保人等等），又多了卖主的辞牒（向官府申请颁给买主市券）、官司的勘责（勘责被卖奴婢与保人）、官司的红印以及有关官吏的署名，少了罚责与卖主、保人的画押。

唐末五代，买卖奴婢畜乘还须牙保充中间人。税契前，官牙人还得同署文契，税务勘责无误后，“方得与印”<sup>⑧</sup>。

《宋刑统》卷27《杂律》原文照抄《唐律》与《唐律疏议》有关买卖奴婢牛马应立市券的规定，说明宋代买卖奴婢按规定仍应另立市券。但自北宋崇宁三年（1104）起，典卖田宅牛畜，开始使用“官司印卖”的契书。百姓请买官契，要交“工本费”（实际上还要“量收息钱”），到税契（当时又称“印契”）时还要交契税（当时又称为“牙契税钱”“牙税钱”）。<sup>⑨</sup>宋代有关使用官契的各项规定，一般只提田宅牛畜舟船而不及奴婢。但“奴婢既同资财”，“律比畜产”，<sup>⑩</sup>照理亦可适用。

宋代的官契，到了元代就称为“契本”。宋元的官契（契本），今皆未见。但契本的应用，一直延续至明清。其间虽有变化，但基本内容应有相似之处。目前所见的契本以清雍正年间江苏布政使司印制颁行的有关买置田宅的所谓“契纸”为最早，爰转录于下，以资比较：<sup>⑪</sup>

契 纸

（中略奏请颁行契纸原因、经过以及朝廷批复共二百余字）

契 为因正用，愿将自己名下  
契中 绝到 管业，三面议得时值价银  
整，立契之日，一并收足，并无重叠典卖、亲邻争执情弊。恐后无凭，立此契为照。

计开 则， 坐落 县 都 图 字圩第 丘四址  
每年□完银 米  
承粮□□ 系 县 都 图 户名  
买主□□ 系 县 都 图 地方  
于雍正 年 月 日上税银 两 钱 厘 毫  
雍正 年 月 日

立契  
居间  
凭牙

字第 号，发苏州府长洲县  
每张制钱五文，毋得多收滋累。

东晋南朝，税契的税率为百分之四。此后各朝税契的契税大体上也是在4%上下波动。元代“买卖田宅、人口、头疋”的契本税钱同于一般商税，也是“三十分取一”，<sup>⑫</sup>税额相当可观。按规定，契本税钱应全部上交：“至年终办到钞数，通行起纳”。朝廷对契本的管理又很严格，至元二十年（1283）以前，各地所用契本概由户部印发，每年颁发一次。至元二十年以后，四川、甘肃、中兴行省以及陕西宣慰使所辖地域，仍由户

部印发契本，江南四行省则由朝廷颁发契本铜板与户部契本铜印，就地印刷。但其印数，应如实上报。“印造了毕，据铜板、印信，令掌司郎中封收”<sup>⑬</sup>。若严格按此规定执行，不仅经办人员无利可图，各路、府、州、县司也是徒劳而无收益。

为了截留契税，乃至中饱私囊，许多地方契税“多不用元（原）降契本，止办务官契尾”。<sup>⑭</sup>朝廷虽三令五申，但仍是“纵有用契本者，百无一二”。<sup>⑮</sup>

有的学者认为，元代税契时，“契尾和契本同时发给纳税人”，“只有同时具备契本和契尾，还要加盖官府印章，手续才算完备”。<sup>⑯</sup>笔者以为，契尾对于契本，只是取代关系，并不兼用。就其性质而言，契本既然作为证明田宅奴婢骡驴买卖合法性的凭证，那它自然就成了纳税的凭证（因为，纳税是出给加盖官府红印的契本的必要前提）；反之，有了作为缴纳契税的凭证的契尾，自然也就证明了该项交易业已经过官方认可。因此，两者并无并用的必要。元政府之所以禁止以契尾代替契本只是从财政角度来考虑的。它反映了中央与地方在该项财权上的矛盾。

虽然元政府三令五申，禁止“不用上司元降契本，止办务官契尾”，但不用契本而用契尾的现象却越来越严重。以致于现在我们可以看到元代的契尾而见不到契本。今发现的契尾有以下三件：

（一）至大元年（1038）徽州路祁门县契尾：<sup>⑰</sup>

徽州路总管府祁门县在城税使司

今据谢良臣赍到后项文契，计价

中统钞七十七两，赴

□□税讫，本司照依

□画验价钞例收税附历讫，所有公据合行出给照验者。

右付 收执，准此。

至大元年十一月 日给。

税使司

（二）延祐三年永昌税使司文书：

永昌税使司

今据也的迷石用价钱中统抄（钞）壹拾陆

定（锭）买到□□□驢女一名，囗女女，年一十七岁，

望准官牙人赴务投税。囗合行出给。

右付也的迷石。准此。

延祐三年七月 日给（画押）

司

（三）后至元二年（1336）晋江县契尾：<sup>⑱</sup>

皇帝圣旨里泉州路晋江县

今据阿老丁用价钱中统钞六十

锭买到麻合抹花园山地，

除已验价收税外，合行出给者。

至元二年十月初三日给。

右付本阿老丁，准此。

以上三件格式相近，性质应相同。此三件皆未明言“契尾”。但其格式与明朝洪武、弘治年间的徽州契尾相同，所以可断定为契纸。爰转录徽州契尾二件，以资比较。

(一) 洪武二十四年(1391)徽州祁门县契尾：<sup>⑨</sup>

徽州府祁门县税课局，今据西都谢翊先用价宝三贯四百文，买到在城冯伯润名下山地为业，文契赴局印兑，除已依例收税外，所有文凭须至出给者。

契本未降·右付本人收执、准此。

洪武二十四年七月 日。攒典蔡斗生(押)，税课局(押)

(二) 弘治年间徽州休宁县契尾<sup>⑩</sup>：

直隶徽州府休宁县税课局，为民情事，今据廿三都黄士则用银二两，买同都胡计祖塘池，见赴局投税印兑契文，依例纳课外，所有契尾须至给者。

右付本人收执，准此。

弘治五年正月十三日。攒典(押)，承局(押)。契本未降。

前面提到，清雍正年间江苏布政使司颁行的官版“契纸”，为目前所见的年代最早的契“本”。乾隆初，江苏布政使司又恢复颁写契尾文书制度，并刷颁空白契尾：<sup>⑪</sup>

契 尾

抚部院挂藩字 号，发 府 县

(中略奏复契尾原由、朝廷批复等二百余字)

州 州  
计开据 府 县 都 图 甲业户 用价 两买 县  
都 图 甲卖主

乾隆 年 月 日完税银 两 钱 分 厘议

右给业户 准此

乾隆 日给

布政使司

以元延祐三年(1316)永昌税使司文书与时隔400多年后的乾隆初江苏布政使司所颁契尾相比较，我们仍可发现二者是极为相似的。所不同的是，前者未得朝廷认可，后者则系“奉旨”行事。元代契尾无编号，地方可截留契税或中饱私囊。清代契尾有编号，使用契本或使用契尾，在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分割的问题上已无区别。实际上，早在明正德年间就已出现户部刷颁的契尾。它与契本的不同，仅在内容较简略而已。此时，不论是契本，还是契尾，其收入皆归中央财政。

## 二. 元代税契的手续

东晋南朝的税契手续比较简单，买卖双方立文券，然后呈验官府，输纳税钱，加盖官府印记即可。

唐宋税契之前，也是先由买卖双方订立私契(当时亦称私券)，如果是转卖，卖方还要出具公验或原契(后世称之为上手契)。《唐六典》卷20《京都诸市令》条就明文规定：“凡卖买奴婢牛马，用本司本部公验以立券”。立券过程，官府不仅要检验原契，而且还要勘责保人，并将勘责结果写入市券。唐开元二十年(732年)薛十五娘卖婢绿珠市券抄件即称：“今保见集，谨连元券如前。……进状勘责状同，问口承贱不虞。又责

得保人陈希演等五人款，保上件人婢不是寒良该诱等色，如后虚妄，主保当罪”。<sup>②</sup>此种市券，即官府出给买主的公据（或云“公凭”），证明此项交易业经官府认可，并已完成税契手续。换言之，市券具有充分的法律效力，在转卖奴婢、或携带奴婢度关津请过所时，只要呈验买奴婢市券即可。

元代买卖驱口时，税契手续比较复杂，略同于买卖田宅税契手续，只是少了“立帐”问亲邻与过割税粮手续。<sup>③</sup>

《元典章》卷57《刑部·禁诱略·应卖人口官为给据》条即载：

应卖人口，依例於本处官司陈告来历根因，勘会是实，明白给据，方许成交。仍今关津渡口，严禁检索，如有违犯，痛行断罪。其所卖人口，随即为良，厥价入官。

元代官府给驱口卖主的“公据”，目前尚未见，但有官府给田宅卖主的“公据”可供参考。件见晋江陈埭丁姓所辑家谱。其中一件公据述及后至元二年晋江县麻合抹出卖田宅根因，并称：“三十七都里正主首刘观志等申：‘遵依呼集耆邻陈九等从公勘当，得上项花园山地委系麻合抹承父沙律忽丁□买□□物业，中间别无违碍。’……所有公据合行出给者”。<sup>④</sup>由此推测，出卖驱口之前，卖主亦须先向官府提出申请，申述驱口来历根由，官司勘责属实后，才给卖主颁发公据。卖主若无官府颁发的公据（或上手朱契），而私自成交，官司就不予承认，也不给履行税契手续。《元典章》就明文规定：“如元无卖契书、官司公据，务司辄行税契者，决四十七；有司不应给据而辄给者，依务司断罪”。<sup>⑤</sup>

有了官给驱口卖主的公据（或上手契），卖主即可经牙与买主议价成交，订立文契（不经官牙人而自行议价成交亦可），在赴务投税前，这种文契还只是一种“私契”（后世称之为“白契”），未经政府正式承认，不具法律效力。但在民间，这种“私契”实际上比“红契”更通行。由于驱口价高，按三十分之一的比率交契税，为数甚巨，故只要不是申请过所等等，就极力避免税契。东晋南朝以来，全都如此。

若是赴务投税，务司核实官给卖主公据与买卖双方所订立的文契后，便出给税契公据一契本，并将契本与文契粘连在一起，加盖官印（既盖于契本，又盖于契本与文契的粘连骑缝），交买主收执。至此，税契手续即告完成。但就务司的会计管理手续而言，它还必须将税契的情况登记于“赤历”（实际上是将税契收入入帐），否则，就要被视为作弊行为。

前已论及，当时不用契本，而只在契尾用印的情况很普遍。从至大年间徽州路祁门县使用刷印的契尾的情况看，契尾的使用还逐步走向公开化、规范化。论者或据此认为，自至大元年（1308）起，朝廷即批准行用契尾，契尾也就“取得了合法的地位”。<sup>⑥</sup>然而，《元典章》卷22《契本·契本税钱》条又记：皇庆元年（1312年）五月，朝廷针对“纵有用契本者，百无一二”情况，重申：“今后须要各处提调，……委见任廉干人员尽心关防，明示买主，随即赴务投税，依例扣等合该契本税钱，划时结附赤历，仍严禁权豪势要、牙行、揽头、巡税之徒，毋致似前结揽，如无契本，买主依例追断”。也正是皇庆元年，朝廷又规定，每道契本“收取契本钱至元钞三钱，另项解纳相应都省”。<sup>⑦</sup>《续文献通考》卷24《征榷考·杂征斂》记文宗天历元年（1328）“岁课及额外课之数”

时即记：“契本课总三十万三千八百道，每道钞一两五钱，腹里及行省总计中统钞九千一百一十四锭”<sup>⑮</sup>。由此足见，当时元朝廷在法令规定上仍坚持使用契本，并未承认“契尾”的合法性，甚至在务官不用契本时，还要罪及买主。但此项规定实际上未被执行。故历任元朝地方官的胡祗通即称：“诸交关典卖文契，自有公据、问账、正契，然后赴务投税，契本契尾印押，方为完备”。<sup>⑯</sup>

综上所述，敦煌研究院藏元廷祐三年永昌税使司文书乃永昌税使司出给驱女买主也的迷石的“契尾”。因其是官司出给的证明文书，所以也可以泛称为公凭、公据<sup>⑰</sup>。又因其已完成“赴务投税”手续（亦即完成税契手续），所以也可称为税契、红契。按当时规定，契本或契尾应粘连文契始可印押，所以，从严格意义上讲，契本或契尾，都只是“红契”的一个组成部分。有鉴于此，上述延祐三年永昌税使司文书的准确定名，笔者以为，仍以“永昌税使司契尾”或“永昌税使司颁给驱女买主契尾”为宜。

①施萍亭《延祐三年奴婢买卖文书跋》。

②、④施一揆《元代地契》，《历史研究》，1957年第9期。

③刘和惠《元代徽州地契》，《元史及北方民族研究集刊》，1984年，第8期。

④、⑮周绍泉《田宅交易中的契尾试探》，《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1期，第101页。

⑤件藏敦煌研究院，参见施萍亭《从一件奴婢买卖文书看唐代的阶级压迫》，《文物》1972年第12期，第69页。

⑥转引自王仲华《试释吐鲁番出土的几件有关过所的唐代文书》，《文物》，1975年第7期第37页。

⑦参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1册（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187页录北京承平八年（450？）翟绍远买婢券；《吐鲁番出土文书》第5册（文物出版社，1983年）第108页录唐永徽元年（650）西州高昌县范欢进买奴契，第134页录高昌延寿四年（627）赵明儿买作人券；《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179页录唐某人买奴契，第410页录唐龙朔元年（661）左憧惠买奴契；山本达郎、池田温合编《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史文书》Ⅲ《契约》（Tun-huang and Tun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II. Contracts (A) Introduction & Texts, 1987年东洋文库版）录文第85页录后梁贞明九年（923）闰四月都头某出卖奴仆契。

⑧王溥《五代会要》卷26《市》

⑨《宋会要辑稿·食货》35。

⑩《宋刑统》卷14《户婚》、《宋刑统》卷6《名例》。《宋刑统》有关奴婢的各项规定，率多沿袭《唐律》与《唐律疏议》。

⑪、⑫见《东洋文化研究所所藏中国土地文书目录·解说〈上〉》，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80年。转引自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75、76页。

⑬《元典章》卷22《户部·契本·契本税钱》。

⑭《元典章》卷22《户部·契本·就印契本》。宋代官契或委诸路通判印造，或委提举司印给。最初，各地印造数目，中央未能切实掌握，地方官吏借机作弊渔利。乾道七年（1171）以后，便规定各地印造契纸应以千字文为号，印数上报。税契的收入，最初是全部上供，后来则改为大部分上供（或70%，或85%），小部分留地方。参见《宋会要辑稿·食货》35。

⑮《元典章》卷22《户部·契本·体察不便（辨）契本》。

⑯《元典章》卷22《户部·契本·契本税钱》。

⑰、⑱陈高华《元代土地典卖的过程和文契》，《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4期，第35—48页。

⑲转引自施一揆《元代地契》，《历史研究》，1957年第9期第80页。施一揆同志抄录时未依原

（下转28页）

的远景与近景的关系，人物与自然的关系等方面，与洛阳孝子棺是一脉相承的。

总之，在南北朝时期，我国山水画已经在远近关系、空间处理、山势走向、人与自然协调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而在敦煌壁画中，山水表现则始终保持着汉以来的传统，这主要是由于敦煌地处沙漠绿洲，没有南方秀丽的山水环境，画家对山水没有亲身感受，也无法产生描绘山水的热情；同时，敦煌地区在南北朝时代始终保持着汉文化的传统，较少受到南朝文化的影响，缺乏象南朝那样的山水审美基础，因此，在北魏末至西魏，东阳王元荣出任瓜州刺史带来了中原绘画新风格，除了在壁画中树的种类增加外，山的表现方法则始终未变。另外，也应看到敦煌壁画作为佛教绘画，是以表现佛教思想为目的的，为了明白而详细地表达佛教故事的情节，就不能过分描绘山水这类次要的东西，而单纯的装饰性的山峦便成为合适的形式。

因此，敦煌北朝山水画法始终保持那种稚拙而古朴的画法，它是汉画样式的继承，而中原绘画则可以看出以顾恺之等画家为代表开创的山水画新风，这种风格才真正体现着南北朝山水画的成就。

①《历代名画记》卷一《论画山水树石》。人民美术出版社1963年版。

②参见拙作《莫高窟早期故事画的表现形式》，《敦煌研究》1989年4期。

③王子云《中国雕塑艺术史》上册第31页，人民美术出版社，1988年。

④《历代名画记》卷五。

⑤《北魏孝子棺线刻画》人民美术出版社，1985年。

(责任编辑 童庆)

(上接70页)

件格式(晋江陈埭丁姓家谱抄录此件以及其他各件时就未能尽依原件格式)。笔者转录时，试参照延祐三年永昌税使司文书予以分行，目的是便于比较。原件可能是“右付本阿老丁准此”为倒数第二行，靠下方，“至元二年十月初三日给”为倒数第一行，靠上方，两行未相接，行距也未必很分明，故转抄时抄为同一行。

①②转引自周绍良《田宅交易中的契尾试探》，《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1期。未依原件行式。此两件皆注明“契本未降”，第二件更明言“所有契尾须至给者”，故可断定是契尾。此两件虽非元代文书，但与元代相距未远，从契约学角度看，可与元代契尾相印证。

③程喜霖《唐代公验与过所案卷所见的经济资料》，《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2期，第67页。

④宋元时期，买卖田宅，明令“立帐”遍问亲邻。亲邻批退后，始可卖予他人。元代“立帐”的抄件见于福建晋江陈埭丁姓于道光年间所辑家谱。施一揆《元代地契》一文已予转录。买卖田宅，先问亲邻，唐五代时即如此，只是当时未明令须立“立帐”文书。

⑤《元典章》卷57《刑部·禁诱略·略卖良人新例》。

⑥《元典章》卷22《契本·契本每本至元钞三钱》。

⑦就全国而言，“契本课”收入仍微，不及江浙省额竹木课之数，且不及全国“河泊课”五分之一。

⑧胡祇通《紫山大全集》卷21《杂著·又小民词讼姦吏因以作弊》。

⑨徐元瑞《史学指南·册籍》即云：“公凭，谓官给凭验也”。可见，凡是官府出具的各种证明文书都可称为“公凭”、“公据”。施萍亭同志既承认延祐三年永昌税使司文书是永昌税使司“交给买主收藏的官文书”，又否认它是“官给公据”，显然自相矛盾。(责任编辑 杨富学)



too. This is the original name to Zoroaster in Chinese Historical records, it indicates Zoroaster has inserted into China before emerge of the name.

## **The Serindia's Situation and the Guard of the Tang Armies After the Rebellion of An-Shi**

by Wang Xiao-fu

Only based on some historical records, many people have believed that just two generals of Li Yuan-zhong and Guo Xin led to hold out the Western Regions after the rebellions of An Lu-shan (755A. D. ). But studied many D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in Chinese and Tibetan with some ancient inscriptions in Chinese, the author of this article has found more others generals who held out the Western Regions for Tang dynasty, so the history of Western Regions of this period is more complete.

## **The Procedures of Dealing Slaves in Yuan Dynasty**

by Yang Ji-ping

The procedures of dealing slaves in Yuan Dynasty, first, sellers hand over their request to official. After the slaves, social status are checked, the official will present a proof to sellers, then, buyer and seller together affix their signature in contracts, then, they must pay taxes to tax bureau and receive their Contracts from official. Because the contracts are signed with red seal, it is used to be named "Red Contracts".

According to the Yuan dynasty's, formulate, dealing field and house and slaves should use the contracts which is issued by census bureau, not using "the End of contracts". But local's Official and its officers use "Contracts seldomly insist of the "the End of Contracts". In actually, "the End of Contracts" parcel law power with "the Contracts".

The text "Yuan Yan You San Nian Yong Chang Shui Shi Si" preserved in Dunhuang Reserch Institute is a "official Eridence" offered to seller by "Yong Chang Shui Shi Si". The seller has payed their taxes, so it can be named "Tax Contracts" or "Red Contracts". Definatly, it is only a part of "Red Contracts" It should be named "Yong Chang Shui Shi Si Ban Gei Qu Kou Mai Zhu Qi Wei"